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七期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譯股印行

浙江省公報

第十七期

目錄

命令

一 浙江省政府令四件

法規

一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一 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章程施行細則

公牘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五件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件

專載

一 警械使用規則

一 警察攜帶品須知

附錄

一 省長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感想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范頌西署武康縣知事此令

茲委勞瑞文署海鹽縣知事此令

茲委蕭壽麟爲江浙箔類專稅總局局長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暨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法規

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正稅仍照前財政廳按原科則銀每兩以一元八角米每石以三元三角折徵銀元辦法辦理之其每年征期分上下兩期徵收以舒民力
- 第三條 各縣向於上下期田賦項下帶征各費除已經本廳呈准免除外餘悉照舊刊載於串票隨正帶征
- 第四條 各縣征收經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三分七釐
- 第五條 各縣縣稅應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士紳籌設保管委員會保管支付之
- 第六條 縣稅攸關全邑用費如征收縣稅用費警察經費教育自治建設塘工積穀慈善其他等費均屬之每年度開始前由各縣知事會商地

方各機關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章 征收日期

第七條 各業戶完納田賦上期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一次完納下期應

自開徵日起限二個月內一次完納

第八條 上下兩期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開徵日期之適用仍照前財政廳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由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上期開征經過一個月後兩個月內下期開徵經過一個月後一個月內均為催傳期間所有未完業戶應由縣酌派員警催徵

第三章 完納手續

第十條 各業戶於開徵期前接到經徵官署發給之通告單後應即按期赴

櫃完納其未執有通告單之業戶逕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於發

給串票時臨時掣給

第十一條 凡田賦科則等級應由經徵官署於開徵前印發各區公所散給所

屬於於櫃前懸釘木牌詳細說明俾衆週知

第十二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完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第十三條

業戶逕自赴櫃完納田賦應隨時掣給串票不得延擱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四條

凡糧戶於每期開征日起十五日以內完納者照所納稅率給予百分之五獎金前項獎金在上期田賦徵期內并納下期田賦者一律發給

第十五條

凡糧戶經過本章程第七條規定完納期限滯未完納者在第一個月內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五罰金在第二個月內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罰金自第三個月起至徵收年度終了止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經過徵收年度仍未完納者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二十罰金

第十六條

凡糧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除照應徵數加收百分之十五罰金外並得拘案押追

第十七條

凡糧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下期應處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酌量情形按應徵數封產備底俟完清之日返還之

第五章 災歉辦法

第十八條 凡田地之被水旱蝗雹傷害者以收成分數之等差區別之如左

顆粒無收者爲災

收成不及十分之五者爲歉

第十九條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田賦應分別蠲緩如左

被災者或全數蠲免或分年帶徵

被歉者緩至次年上期帶徵

第二十條 浙江省勘報災蠲暫行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呈經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經徵田賦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

第三條 凡經徵田賦之縣政府稱爲經徵官署縣知事稱爲經徵官

第四條 各縣田賦項下隨正帶征之征收公費其上期征費應按照左列等

級支解

一等縣每徵上期正稅一元准支公費六分解廳三分

二等縣每徵上期正稅一元准支公費七分解廳二分

三等縣每徵上期正稅一元准支公費八分解廳一分

第五條 各縣留作縣稅之特捐項下征收費照第四條規定限度於征起數內扣支其餘帶征之各附捐概不扣支公費其隨正帶徵及前條規定限度暨內扣之征收費統作十成計算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為預備金。

前項預備金非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用

第六條 各縣應於上期開徵一月前擬具征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核定並

於征收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造具全年度決算書呈請審核

第七條 各縣征收田賦之省稅及滯納罰金應隨時報解不得截留生息圖

利情事

第二章 征收機關之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各縣田賦之征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櫃辦理之並得斟酌轉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征收分櫃

第九條

徵收總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總櫃徵收主任

二、司會員

三、掌冊員

四、管串員

五、經徵人

徵收分櫃得置分櫃徵收主任並得酌量設置司會掌冊管串等員（事務較簡者得兼任）其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分櫃範圍以內者得附隸於該分櫃

第十條

總櫃徵收主任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一、督飭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宜

二、督飭編造田賦清冊

三、督飭製造征冊及串票

四、督飭催徵

五、保管田賦清冊

六、綜核征冊及串票

七、綜核各項簿記

八、彙核各櫃征起現金逐日列表呈繳縣政府

九、稽核各經征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督飭各區經征分櫃

十一、考核所屬人員之成績

第十一條

司會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之監督指揮掌理征收現金登記賬簿等事並將現金逐日分清省縣稅送由總櫃征收主任轉送經徵官署

第十二條

掌冊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徵收主任監督指揮掌理保管徵冊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第十三條

管串員承經征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掣發串票等事

第十四條

經徵人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監督指揮辦理該管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編造田賦清冊

二、製造征冊及串票

三、分發通告單

四、催征

五、查察業戶有無匿賦情形

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舉之第三第四第五三款事均由經徵官署指揮區坊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凡各縣未設有經徵人者關於經徵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徵官指派原有徵收員警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分櫃征收主任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櫃征收主任之監督指揮分櫃所轄區域內征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本細則第十條

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款規定外應將逐日征起現金

列表按期解繳總櫃並將第十條第九第十一兩款報告於總櫃

前項現金解繳期限由經徵官斟酌路之遠近規定之

第十八條

分櫃司會掌冊管串人員及附屬分櫃之經徵人員應兼受分櫃主任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總櫃徵收主任分櫃征收主任各以一人爲限其司會掌冊管串經徵人員設置額數由經徵官定之

第二十條

各項征收人員應由經徵官遴選熟悉征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

應飭取具殷實商舖保證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一條 經徵官署得酌設催征警或調用警察執行催徵事務

第二十二條 征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徵官核定列入征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

審核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期開征之一月前將開征日期先行佈告

第二十四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上期開徵前預先編造征冊及串票並將全縣

造串實征上下期田賦省稅銀元總數分別都莊造冊呈送財政廳
備核

第二十五條 征收田賦之串票一律應用版串其串票爲四聯第一聯爲通告單

第二聯爲上期執照第三聯爲下期執照第四聯爲存根舊時活串
不得沿用其串票式樣應由財政廳頒發

第二十六條 串票造竣後隨掣通告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征不得有絲毫

需索前項通告如習慣上有向未散給者應於業戶赴櫃完納時連
同串票一併掣給之

第二十七條 經徵官署對於業戶在上期徵收期內併完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惟不得強令併納

第二十八條

經徵官署每年於開征前應將田賦科則等級印發各區坊鄉鎮公所一面於徵收櫃前懸釘木牌詳細說明以供業戶查覽如有業戶未明瞭科則情形訊問時應隨時明白答復之

第二十九條

徵收總櫃或分櫃於徵收期內應將大小銀幣及銅元按照市價逐日懸牌公告

第三十條

各項徵收簿籍其主要者製送財政廳蓋印餘蓋縣印

第三十一條

各項徵收簿籍應妥爲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三十二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徵起田賦省稅銀元總數應於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廳抵解作帳

第三十三條

經徵官署每月征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留延宕

第三十四條

每月劃撥款項自奉到通知應即隨時付清一面取具總收據備文抵解

第三十五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征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有收據數目分別造具月報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三十六條

上下兩期自開征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

第三十七條

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賦征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省政府咨部核辦
考成

第三十八條

徵收用費由縣知事遵照規定限度內分別支配除提支一成預備金外所有造冊造串以及其他必須費用暨各項征收人員及催征役警之薪工均按照征起銀元數目按成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各縣征收公費如遇經徵官交替除冊串費用准照實支數按田賦實征數攤提抵墊外其餘費用各歸各任自理

第四章 經徵官之分期考核

第四十條

各縣經徵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一、自上期開徵田賦之日起滿四個月爲第一期照上期應征田賦數額徵足四成五以上

二、自下期開征田賦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第二期照上下期應征田賦數額併計應征足七成五以上

三、上下兩期經征田賦征收年度滿足止爲第三期照全年應征足九五成以上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廳爲準其奉令留支

第四十一條

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解劃手續辦理清楚方准作帳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征成數有征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三次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照第四十條所定期限內有征解短細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征解不及四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四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二次

二、第二期依限征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免職

三、第三期依限征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四十三條

經征官對於征存賦稅款項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甲 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乙 逾限過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 逾限過二個月以上者免職

第四十四條

凡經征官應受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戒者由財政廳按期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呈請 省政府核辦並咨行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五條

凡經征官因征收短絀記大過至三次以上或匿留鉅款延不報解者應予免職處分由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辦並咨行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凡經征官因意外障礙致征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因征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戒收所得獎勵抵銷

第五章 征收人員之獎懲

第四十八條

總分櫃征收主任員及經征人獎勵辦法如左

- 一、照應征額全數征起者由經征官呈報財政廳酌給獎勵
- 二、照應征額征起不及九成者總櫃征收主任扣薪額百分之五分櫃征收主任及經征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二
- 三、照應征額征起不及八成者總櫃征收主任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十分櫃征收主任及經征人扣應給薪額百分之四

四、照應征額起不及七成者總櫃征收主任分櫃征收主任經
征人卽行撤換
前項應征額總櫃征收主任以全縣計算分櫃征收主任經征
人各以所管區域計算經徵官署得以地方情形及征收習慣
另訂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但以不抵觸本條之規
定爲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徵收人員及催征員警如有違法浮收規費或經收稅款侵匿不
報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從嚴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五十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與征收田賦章程同時施行

縣												
單 告 通 賦 田 收 徵												
份 年						國 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期 上	徵 帶	期 上	上 期 開 徵 日 期 民 國	則 科 山 共 畝 分 釐 毫	分 地 共 畝 分 釐 毫	別 田 共 畝 分 釐 毫	地 址 都 圖 街 坊	戶 名
				及 徵 費 共	正 附 稅 共	計 稅	年	月	日	畝 上 期 每 角 分 釐	畝 上 期 每 角 分 釐	畝 上 期 每 角 分 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期 下	徵 帶	期 下	日 下 期 開 徵 日 期 民 國	畝 下 期 每 角 分 釐	畝 下 期 每 角 分 釐	畝 下 期 每 角 分 釐	地 址 都 圖 街 坊	戶 名
				及 徵 費 共	正 附 稅 共	計 稅	年	月	日	畝 下 期 每 角 分 釐	畝 下 期 每 角 分 釐	畝 下 期 每 角 分 釐
共 計 每 元 帶 征 附 稅 及 征 費				元 角 分 釐								
共 計 每 元 帶 征 附 稅 及 征 費				元 角 分 釐								

字 第

號

縣																			
照 執 賦 田 收 徵																			
期 上 分 年						國 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 完 上 期 正 稅	元	角	分	釐	每 正 稅 一 元 帶 征 省 縣	附 稅 及 征 費	元	角	分	釐	共 計 正 附 稅 及 徵 費	元	角	分	釐
				住 址	都 圖 街 坊	門 牌	都 圖	產 坐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字 第

號

縣																			
照 執 賦 田 收 徵																			
期 下 分 年						國 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 完 下 期 正 稅	元	角	分	釐	每 正 稅 一 元 帶 征 省 縣	附 稅 及 征 費	元	角	分	釐	共 計 正 附 稅 及 徵 費	元	角	分	釐
				住 址	都 圖 街 坊	門 牌	都 圖	產 坐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地	號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字 第

號

縣															
根 存 賦 田 收 徵															
期 下 上 份 年						國 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完 應 期 上	正	稅	計	完 應 期 下	正	稅	計	戶 完 糧 名			
				及 徵 費 共	正 附 稅 共	計 稅	及 徵 費 共	正 附 稅 共	計 稅	都 產 坐	業 戶 住 址	都 圖 街 坊	門 牌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三九號

准內政部咨奉令凡有與臨時政府及其所轄各機關有公事接洽者應一律
由院轉咨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警務處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二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二月十六日議政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提議 維新政府所
轄京外各機關凡有與臨時政府及其所轄各機關有公事接洽者應一律由行政
院轉咨不得直接自發文電以明統系等語業經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四二號

准內政部咨奉院令縣知事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脫一外字令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

令浙江民政廳

內政部分字第一三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貴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縣知事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國內大學獨立學院一語恐是國內外大學之脫誤事關規定縣知事任用標準相應咨請轉呈核示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本部擬訂縣知事任用條例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本有外字今政府公報登載並無外字是否刊登時脫漏抑係經

立法院會議修正當經備文轉呈核示一面先行咨復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第五七八號內開據呈已悉查政府公報所載縣知事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國內大學獨立學院一語係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脫誤除飭局更正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內政部咨復業經令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閔

訓字第一五五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准內政部咨請查填各縣土地面積調查表令仰遵照查填送府以便存轉由
令各縣知事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五十六號咨開本部爲明瞭各省市縣土地面積狀況起見特製就
各省市縣土地面積調查表一種除分咨暨令行外相應檢同該表咨請查照希卽
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呈由貴府彙送過部以憑查考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
檢發上項調查表令仰該縣遵照依式查填二份尅日送府以便存轉此令

附發土地面積調查表三份

省長汪瑞閔

各省市縣土地面積調查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備註															省市縣別	
															區別	
															土地類別	
																土地面積
																已否測量或陳報
																測量或陳報年月日

附填表說明

1. 區別欄即填該市縣之第 區
2. 類別欄應填明田地宅地山地荒地坟墓林園池蕩江湖河鐵路公路依照地目之種類分別記載
3. 土地面積欄依丈量或陳報之面積記載如未經丈量或陳報之區則照舊有面積查填並於備註欄內註明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五六號

准內政部咨送警械使用規則及警察攜帶品須知令仰知照飭屬遵照由

浙江警務處

令民政廳

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五二號咨開查警察官吏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人民安甯之責於執行職務時常有佩帶劍槍以爲自衛之需惟使用方法若不嚴予規定難免有行使過當之虞茲制定警械使用規則八條及警察攜帶品須知十一條以資依據除分別呈報公布並咨令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須知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上項規則須知各一份令仰該處知照並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警械使用規則及警察攜帶品須知各一份（見專載欄）

省長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六三號

准內政部咨送徵收田賦調查表及填表須知令行該廳分飭填報核轉由

令浙江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各地徵收田賦情形本部有明瞭之必要茲經制定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分發各省市縣填報除分行外相應檢送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五十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轉發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呈由貴府彙送過部以資查核爲荷等由並附送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五十份到府准此合行檢發前項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四十份仰該廳迅卽分飭各縣填具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四十份

省長汪瑞闓

表查調况狀賦田縣市省各

致 備	完 納 戶 數	徵 收 方 法 (在現)	附 稅 數 額		附 稅 種 類		每 畝 課 稅 金 額		稅 目	省 市 縣 別
			在 現	前 國 民 政 府 時 代	在 現	前 國 民 政 府 時 代	在 現	前 國 民 政 府 時 代		

年 月 日 填

填表須知

1. 本部爲明瞭各地田賦狀況起見制定本表分發各省市縣填報
2. 各縣政府查填完竣呈由各該省政府彙呈本部查核
3. 省市縣欄按填表機關之管轄地方填載之
4. 稅目欄分別填明正稅種類如地丁漕徵糧等等
5. 每畝課稅金額欄分別填明前國民政府時代與現在之正稅稅率
6. 附稅種類欄分別填明前國民政府時代與現在之附加稅種類及其用途
7. 附稅數額欄分別填明前國民政府時代與現在之附加稅數額
8. 徵收方法欄按現在徵收正附稅之方法（如設立田賦徵收處及城櫃鄉櫃等）填之
9. 完納戶數欄按填報機關成立之日起至填表之日止已經完納之戶數填列之並填明未完納戶數與已完納戶數之比率
- 10 凡本表未列各項可于備考欄內詳爲填載

浙江省政府指令

令浙江財政廳

指字第四〇五號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察核所擬章則大致尙是應准備案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呈一件呈爲遵令擬具浙省各縣征收田賦章則祈鑒核由

省長汪瑞闓

附原呈

呈爲遵令擬議浙省各縣征收田賦章程則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字第一〇七號飭將杭縣呈請適用民國初年浙省征收章程遇有玩戶由縣封產備抵等語是否適用由廳核議逕飭該縣知照併飭各屬一體知照仍將具議辦法呈府備查等因奉此查各業戶抗欠賦稅不完非有嚴懲辦法難期稅收起色奉令前因除令杭縣知事聽候本廳明定征收田賦章程則另令飭遵外理合擬具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浙江省長汪

附呈 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份
申票式樣一張

兼浙江財政廳廳長汪瑞闓

警械使用規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爲劍 刀 槍

第二條 警察官吏除左列場合外不得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

一、警察官吏遇持有兇器者對人之身體財產施以暴行非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不能保護時

二、警察官吏身體遇暴徒持有兇器以相抵抗非拔劍 刀或使

用槍械不能防禦時

三、警察官吏於逮捕犯人或追捕逃犯之際犯人手中持有兇器

以相抵抗非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別無他法足以防禦時

四、警察官吏於暴徒擾亂公安非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不能達

到執行勤務之目的時

第三條 警察官吏在前條各項場合曾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而暴徒已有

畏服情狀者應以平穩方法逮捕之

第四條 警察官吏雖在第二條各項場合而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對於無

關係者應深切注意勿使有誤傷情事

第五條 警察官吏曾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時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六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第二條各項情形之一而拔劍 刀或使用槍械

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被害者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察官吏應依刑法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於警察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察攜帶品須知

第一條 警察服務時除便衣偵探外應一律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奉有

長官命令並得攜帶槍械

一、佩劍 刀 二、警笛 三、日記本及鉛筆 四、捕蠅

五、名片

第二條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於勤務中必須佩帶如着便衣得免佩帶劍刀警察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其使用法詳警械使用規則）

第三條 日記本係供記載職務上必要事項暨身分證明之用

第四條 日記本內須發給插入紙張以便記載其封面應詳記左列事項並

蓋印交付之

一、官署名稱

二、給與之年月日

三、被給者之職務姓名

第五條 日記本有遺失或損污時應即開具事由報告所屬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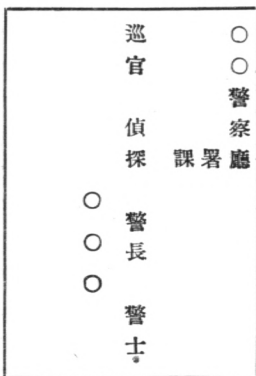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日記本內之插入紙張已至寫滿無餘時應即將插紙抽出繳還請

求另發新插紙其繳還之舊插紙例由長官焚燬之

但繳還插紙如有可供參考或為調查根據者得於聲請後將封面

除下交付之

第七條 名片應照下列式樣印製其字體概須楷書



直二寸八分
橫一寸六分

第八條 警笛及捕繩應常注意其有無破損如有不適用或破損處應即

第九條

予修理如難以修理者應即爲更換

警笛使用信號分集合 非常 呼援 警戒 火警五種

一、集合信號 於猝遇事變集合散開之人時用之

長吹一聲

二、非常信號 於發現盜匪及追捕盜匪或遭遇暴動時用之

同時隣崗聞聲即吹呼援信號應接

連續吹急聲……

三、呼援信號 於值勤時遇民人互爭鬥毆或其他通常事故一

人不能排解制止時用之俾鄰崗或巡邏聞聲往助

間斷吹長聲——|——|

四、警戒信號 給與其他人警戒時用之

間斷吹一長聲二短聲——|——|

五、火警信號 於發生火警時用之俾衆週知

間斷吹一長聲一短聲——|——|

捕繩爲捕獲人犯時使用之以免其脫逃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須知以部令公布施行

附錄

省長對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之感想

建設東亞新秩序乃去年十一月日本近衛前首相演說之名詞最近復由日本政府推進此新秩序之運動已展開而普遍於我華中華北各地蓋東亞新秩序之意義其關繫於中日滿三國爲目前最足注意之重要問題亦是此次中日事變後必然產生的安定狀態之新現象是我國人民不能不加以切實認識而使之發揮光大

中日兩國以同種同文唇齒相依之聯係載於歷史者甚久嗣以受第三者之挑撥離間致使我兄弟之邦每動鬩牆之釁遞嬗相沿由五四而五卅之運動演變至今其間不少誤會總以爲日本弱我中國創爲抵制謬說此不達東亞提携親善之情形其實始於此自國民黨攫取政權以後不能奠安民生振興實業改良政治徒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揭櫫鼓惑民衆而一部份不良份子盲從附和引起國際上之糾紛此誠陷於自絕之道也

前歲蘆溝橋事變發生以還蔣介石受共黨之煽動不惜冒大不韙窮兵黷武倡言抗戰使我四萬萬同胞均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無貴無賤同爲玉石之焚言之可爲痛心共產黨則在人民被焦土政策痛苦之下暴戾恣睢坐收漁人之利蔣政

權至今罔知悔禍而猶負抗一隅作最後勝利之迷夢外則乞憐歐美求助蘇俄內則組織暗殺隊潛伏狙擊肆行狠毒卑劣之手段但我被佔領區域之同胞近多幡然覺悟深知日本之大聲疾呼撲滅共黨實爲我求共存共榮而出此拯救之政策今則厭戰之心瀰漫乎全國證之日本近衛前首相及汪精衛氏之宣言通電固已人人振奮渴望和平允宜趁此時機刷新民族團結之精神恢復中國舊有之道德在經濟文化各方面努力邁進建設東亞新秩序擴張盛大運動不特我國復興之企圖計日可待卽世界和平之幸福胥於此基之矣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杭州清河坊有益山房
 五彩鉛石印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